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3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
其他資料	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天送先生(主席)
伍泮華先生(行政總裁)
黃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晨東先生
李穎然小姐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 先生

審計委員會

李穎然小姐(主席)
黃晨東先生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 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晨東先生(主席)
伍泮華先生
李穎然小姐

提名委員會

伍天送先生(主席)
黃晨東先生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 先生

公司秘書

馮美玲女士

授權代表

伍天送先生
馮美玲女士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2 Battery Road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http://www.weiyuanholdings.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 info@weiyuan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134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	45,432	46,101
銷售成本		(39,362)	(38,916)
毛利		6,070	7,18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496	407
行政開支		(4,346)	(4,89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14)	83
經營溢利	6	2,206	2,779
財務收入	8	51	30
財務成本	8	(761)	(77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13	(750)	(4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6	1,583
所得稅開支	9	(529)	(567)
期間溢利		217	1,01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	448
非控股權益		215	568
		217	1,01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	(7)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597	12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89	120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1	568
非控股權益		215	568
		806	1,136
每股盈利(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0.0002	0.04

上述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058	21,352
使用權資產	23	2,884	3,116
投資物業	12	2,290	2,290
於合營企業投資	13	1,779	1,932
其他金融資產	14	89	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	9
		27,173	28,78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89	1,122
貿易應收款項	17	11,104	7,846
合約資產	18	38,314	46,8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823	2,2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5,071	3,503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0	18,447	18,967
		76,948	80,5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1	10,068	12,54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2	4,710	5,912
合約負債	18	239	3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83	1,0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5,223	26,778
租賃負債	23	502	695
		41,925	47,291
流動資產淨值		35,023	33,2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196	62,0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	27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592	2,169
租賃負債	23	2,555	2,584
撥備	22	716	704
		5,093	5,729
資產淨值			
		57,103	56,29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915	1,915
股份溢價		15,475	15,475
重估儲備		586	586
其他儲備		10,413	10,413
匯兌儲備		674	85
保留盈利		24,906	24,904
		53,969	53,378
非控股權益		3,134	2,919
權益總額			
		57,103	56,297

上述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新元
	股本 千新元	股份溢價 千新元	重估儲備 千新元	其他儲備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保留盈利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15	15,475	586	10,413	85	24,904	53,378	2,919	56,297
期間溢利	-	-	-	-	-	2	2	215	217
匯款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8)	-	(8)	-	(8)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	-	-	-	597	-	597	-	59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1,915	15,475	586	10,413	674	24,906	53,969	3,134	57,10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15	15,475	586	10,413	1	24,136	52,526	2,566	55,092
期間溢利	-	-	-	-	-	448	448	568	1,016
匯款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7)	-	(7)	-	(7)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	-	-	-	127	-	127	-	12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1,915	15,475	586	10,413	121	24,584	53,094	3,134	56,228

上述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6,340	12,968
已付所得稅	(488)	(529)
已收利息	51	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03	12,4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	1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	(1,226)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1,568)	(3,7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7)	(4,7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49)	(75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347	14,93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971)	(17,538)
償還租賃承擔	(465)	(4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8)	(3,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22)	3,91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67	16,864
並非以新元計值銀行結餘的匯兌差額	2	(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7	20,772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8,447	20,772

上述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 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開展土木工程項目。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W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WGI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伍天送先生(「NTS」)、伍涸逵先生(「NTK」)、伍涸華先生(「NTF」)及伍美霖女士(「NML」)(統稱「控股股東」)。

該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該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於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涉及本集團而對本集團產生的相關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集團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為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透過新加坡營運公司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一般建築項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營運公司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若干合營企業者除外）均在新加坡進行，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三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客戶 1	16,678	10,923
客戶 2	8,915	不適用*
客戶 3	6,734	不適用*
客戶 4	不適用*	6,315
客戶 5	不適用*	4,657

* 未披露來自該客戶的相應收益，乃由於僅該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以下收益來源中隨時間推移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合約工程所得收益	37,419	37,574
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4,660	5,957
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	2,129	1,776
銷售貨物及研磨廢料	1,224	794
	45,432	46,101
確認收益：		
隨時間推移	44,208	45,307
於某一時間點	1,224	794
	45,432	46,1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6	34
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a))	167	164
政府補助(附註(b))	134	103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獎	24	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6)	65	–
其他	7	3
	433	328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7	7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	–*
匯兌差額虧損淨額	–*	–*
	63	79
	496	407

* 少於1,000新元

附註：

- (a) 購置的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的部分。管理層認為該部分不能獨立出售，而持作收取租金收入的部分並不重大。該物業主要用作本集團的倉庫，因此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是新加坡政府為扶持本地實體和社群而提供的一般獎勵及補貼，如企業發展補助金、年長員工就業補貼、提高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育兒假計劃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該等獎勵及補貼以現金支付的形式授予，且該等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然事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溢利

期間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687	5,992
分包費用	12,851	12,748
場地費用	1,762	1,661
核數師酬金	106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2,869	2,73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3(ii))	476	4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12,874	13,468
保險開支	432	46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附註23(ii))	—*	14

* 少於1,000新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136	10,995
外籍工人徵費	1,748	1,612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519	543
員工福利	471	318
	12,874	13,468
銷售成本	10,110	10,348
行政開支	2,764	3,120
	12,874	13,468

附註：

定額供款計劃即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是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由僱主和僱員的供款供資。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僱主有義務為所有新加坡公民僱員或新加坡的永久居民僱員按工資的5%至20%作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外籍人士。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可供本集團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利息來自：		
— 銀行存款	28	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6
	51	30
財務成本		
利息來自：		
— 銀行及其他借款	681	682
— 租賃負債	68	77
— 恢復成本折現轉回	12	12
	761	7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本期間 — 新加坡 (附註(d))	635	7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06)	(215)
所得稅開支	529	567

* 少於 1,000 新元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亦不會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 1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通過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計)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千新元)	2	448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64,000	1,064,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4,000,000 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附註(i)) 千新元	汽車 (附註(ii)) 千新元	電腦、 辦公設備及 家具以及 配件 千新元	廠房及機械 (附註(ii))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12,062	5,265	184	3,690	151	21,352
添置	-	1,037	20	545	14	1,616
撇銷	-	-	-	(4)	-	(4)
出售	-	(36)	-	(1)	-	(37)
折舊	(1,014)	(790)	(77)	(951)	(37)	(2,869)
期末賬面淨值	11,048	5,476	127	3,279	128	20,05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3,622	16,879	1,376	16,576	946	59,399
累計折舊	(12,574)	(11,403)	(1,249)	(13,297)	(818)	(39,341)
賬面淨值	11,048	5,476	127	3,279	128	20,058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14,089	4,515	137	4,019	125	22,885
添置	-	2,265	192	1,715	80	4,252
撇銷	-	-	-	(3)	-*	(3)
出售	-	(29)	-	(118)	-	(147)
折舊	(2,027)	(1,486)	(145)	(1,923)	(54)	(5,635)
期末賬面淨值	12,062	5,265	184	3,690	151	21,3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622	16,865	1,356	16,059	932	58,834
累計折舊	(11,560)	(11,600)	(1,172)	(12,369)	(781)	(37,482)
賬面淨值	12,062	5,265	184	3,690	151	21,352

* 少於1,000新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由本集團持有，相關租賃土地的租期約為十四至三十五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相關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23）。
- (ii) 根據租賃安排收購的使用權資產與同一類別的自有資產一併呈列。有關該租賃資產的詳情於附註23(i)披露。

本集團自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2,556	2,451
行政開支	313	281
	2,869	2,73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1,048,000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62,000新元）的物業已用作為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抵押（附註2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分別約為3,471,000新元及1,906,000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730,000新元及2,128,000新元）的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作若干借款的抵押。有關資產已用作為相關融資作抵押（附註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期／年初	2,290	2,265
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 公平值收益	—	25
期／年末	2,290	2,290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就中期報告而言，管理層預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全年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公平值約為2,29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投資物業已用作為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抵押(附註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已出租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以下款項在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租金收入(附註5)	36	34
直接經營開支	(17)	(14)
	19	2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詳情如下：

地址	說明/現有用途	期限
25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02-01 Admiralty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757743	分層工廠單位	租約為期60年， 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 起生效
31 Mandai Estate, #05-04/05 Innovation Place, Singapore 729933	兩個合併分層工廠單位	永久業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合營企業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期／年初	1,932	3,623
應佔期間／年度虧損，扣除稅項	(750)	(729)
應佔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97	88
投資減值	—	(1,050)
期／年末	1,779	1,932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該等合營企業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透過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佔所有者權益的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SWG Alliance Pte. Ltd. (「SWG」)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新加坡	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	40	40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Futurus」)(附註(ii))	新加坡	新加坡	40	40

附註：

- (i) SWG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預製混凝土、水泥或人造石料以及製造瀝青及石礦產品。
- (ii) Futurus主要從事與土木工程行業有關的機器及設備的分銷及租賃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於 SWG 的投資已撇減至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並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所釐定。預測現金流量總值將折現為其現值，其後股權與 SWG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計提減值。

本集團在對 SWG 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時採用 19% 的稅前折現率相當於 15% 的稅前折現率，乃管理層就現時市場對 (a) 金錢時間值；及 (b) 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最佳估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 15% 的折現現金流量於 SWG 可收回金額的股權約為 1,865,000 新元。截至同日 SWG 的賬面值約為 2,915,000 新元，相應計提投資減值約 1,050,000 新元。

本集團並無承諾向該等合營企業提供資金(如有要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合營企業財務報表載列的金額。

所有合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於此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SWG Alliance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5,306	6,139
非流動資產	3,830	3,805
流動負債	(2,605)	(3,205)
非流動負債	(395)	(271)
資產淨值	6,136	6,468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	1,628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31)	(180)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60)	(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SWG Alliance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期間全面虧損表概要		
收益	3,021	3,212
期間虧損	(1,824)	(1,20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494	31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30)	(888)
應佔：		
— 合營企業的權益擁有人	(397)	(804)
— 非控股權益	67	(84)
	(330)	(888)
以上期間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345)	(364)
利息開支	(6)	(9)
所得稅開支	(43)	(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Futurus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154	173
非流動資產	44	11
流動負債	(11)	(10)
非流動負債	(1)	(3)
資產淨值	186	171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0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4)	(4)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	(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Futurus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表概要		
收益	33	16
期間溢利/(虧損)	15	(1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	(17)
應佔：		
— 合營企業的權益擁有人	15	(17)
— 非控股權益	-	-
	15	(17)
以上期間收益/(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4)	(7)
利息開支	-*	-*

* 少於1,000新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對賬：

	SWG Alliance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期初資產淨值	6,468	8,340
期內/年內虧損	(330)	(1,872)
期末資產淨值	6,138	6,468
合營企業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752)	(820)
其他合營夥伴應佔資產淨值	4,134	4,37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756	2,915
	6,138	6,4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Futurus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期初資產淨值	171	163
期內/年內溢利	15	8
期末資產淨值	186	171
其他合營夥伴應佔資產淨值	112	10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4	69
	186	1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89	89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一份人壽保單，為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投保，總保額約為391,200新元。本集團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次性支付保費109,000新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保單於提取當日的現金價值(「現金價值」)收取現金回贈，而現金價值是由保單生效時已付的毛保費加上已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再減去已收取的保險費而釐定。如於第一個至第65個保單年度內任何時間作出提取，將視情況收取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

保險公司將按其釐定的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現金價值的利息，保險公司亦保證支付最低0.8%的年利率至第25個保單年度，並在退保價值中累計，直至保單終止。

據本公司董事表示，本集團不會在保單第65個保單年度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而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步確認以來維持不變。

人壽保險保單以新元計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		
其他金融資產	89	89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	11,104	7,8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309	1,6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71	3,503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8,447	18,967
	36,931	31,9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0,068	12,5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撥備 以及貨物及服務應付稅項	987	1,3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815	28,947
	37,870	42,863
其他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3,057	3,27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原材料及消耗品	1,189	1,12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5,687,000新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92,000新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撇銷任何存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0,864	7,888
— 關聯方(附註28(b)(i))	383	100
	11,247	7,988
減：減值撥備	(143)	(142)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1,104	7,846

本集團授予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十至四十五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少於三十天	8,585	6,398
三十一至六十天	1,521	702
六十一至九十天	393	544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171	48
一百二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303	23
超過一年	274	273
	11,247	7,9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 信貸減值 千新元	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	122	174
計提減值	—	4	4
撥回減值	(15)	(13)	(28)
動用減值	—	(8)	(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	105	142
計提減值	—	19	19
撥回減值	(12)	(6)	(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	118	14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約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合約工程保留金	1,407	1,471
未開票合約收益	37,019	45,437
	38,426	46,908
減：減值撥備	(112)	(99)
合約資產	38,314	46,809
合約負債	(239)	(329)
客戶持有預期於下列期間結算的保留金：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407	1,471

所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合約工程以及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期／年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變動乃由於特定項目的進度及若干項目的進度付款申請獲批准的時間所致。

合約工程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算。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約工程保留金根據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資產。保固責任期屆滿前，該等合約工程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期限為工程實際完工日起一至五年。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為無抵押及無利息，並於保固責任期屆滿後重新劃分為貿易應收款項。保固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設服務符合商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乃依據實際完成或保固責任期屆滿而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可。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經營週期將其變現。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式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期／年初	99	302
計提／(撥回)減值	13	(203)
期／年末	112	99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期／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於本期間／年度確認的收益	329	5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約資產／(負債)(續)

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產生之未履行履約責任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長期合約之 交易價格總金額	204,218	94,081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132,486	81,141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71,732	12,940
	204,218	94,0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按金(附註(a))	1,661	1,049
減：計提減值	-	(45)
	1,661	1,004
貸款予合營企業(附註28(b)(ii))	600	600
預付款項(附註(b))	514	615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8	63
	2,823	2,282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金主要包括物業及汽車的租賃按金以及支付項目開支的按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項目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銀行現金	13,073	18,891
手頭現金	73	76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a))	5,301	-
	18,447	18,96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5,071	3,503
	23,518	22,47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乃按年利率3.20%至3.4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賺取利息，到期日介於一周至六個月之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具體取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銀行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5,071,000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3,000新元）主要作為本集團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週至一年）的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4）。該等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1%至3.1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至3.63%）計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債權人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天。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9,898	12,175
— 關聯方 (附註 28(b)(iii))	10	16
	9,908	12,191
應付保留金		
— 第三方	160	350
	10,068	12,541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少於三十天	7,345	8,648
三十一至六十天	757	1,805
六十一至九十天	540	778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31	915
一百二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698	8
超過一年	37	37
	9,908	12,19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保留金約16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新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i>流動</i>		
其他應付款項	134	228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2,044	4,212
已收按金 — 可退回	275	246
貨物及服務應付稅項	1,887	856
撥備	370	370
	4,710	5,912
<i>非流動</i>		
撥備	716	704

流動撥備主要指應享假期撥備。非流動撥備指合約工程完成後將產生的修葺工程撥備以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固定土地租賃物業的恢復成本撥備(附註1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應享假期撥備		
期／年初	370	433
撥備撥回	—	(63)
期／年末	370	3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續)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合約工程的修葺工程撥備		
期／年初	281	245
計提撥備	-	36
期／年末	281	281
恢復成本撥備		
期／年初	423	400
折現轉回(附註8)	12	23
期／年末	435	423
	716	704

23 租賃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一般在兩年至三十五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固定期限內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土地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開始日的利率計算，將根據每年的市場租金進行修訂，惟每次增加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的年租金的5.5%。本集團在修訂租賃付款時重新評估使用權資產。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續)

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i) 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土地	2,828	3,049
辦公設備	56	67
	2,884	3,116
租賃負債		
流動	502	695
非流動	2,555	2,584
	3,057	3,27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增加約23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000新元)，並修訂使用權資產約14,000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新元)，以反映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率變化的變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續)

(i) 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銀行及非金融機構的租賃安排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一併呈列(附註24)。有關租賃安排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流動	2,058	2,177
非流動	1,592	2,169
	3,650	4,346

有關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的使用權資產的資料披露如下：

	汽車 千新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3,730	2,128	5,858
添置	400	210	610
已繳足租賃安排	(281)	-	(281)
折舊	(378)	(432)	(810)
期末賬面淨值	3,471	1,906	5,37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098	4,163	9,261
累計折舊	(1,627)	(2,257)	(3,884)
賬面淨值	3,471	1,906	5,3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續)

(i) 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續)

	汽車 千新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2,878	2,386	5,264
添置	1,816	798	2,614
已繳足租賃安排	(291)	(253)	(544)
折舊	(673)	(803)	(1,476)
期末賬面淨值	3,730	2,128	5,8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9	3,953	9,192
累計折舊	(1,509)	(1,825)	(3,334)
賬面淨值	3,730	2,128	5,85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生提前終止租賃，導致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採用的加權平均租賃增量借款年利率為2.35%至5.1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至4.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續)

(ii) 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	465	462
辦公設備	11	11
	476	473
利息開支(以租賃負債的利息為代表)(附註8)	68	77
利息開支(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附註8)	85	7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附註6)	—*	14
	153	166

* 少於1,000新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續)

(ii) 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續)

自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437	435
行政開支	39	38
	476	47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不包括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約為1,654,000新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8,000新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9,000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1,000新元)計入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465,000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5,000新元)呈列為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6,270	28,423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 有抵押	545	524
	26,815	28,94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0,315,000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17,000新元)的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年利率介乎4.59%至6.3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至6.73%)。

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之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5,223	26,778
一年以上兩年之內	1,067	1,451
兩年以上五年之內	525	718
	26,815	28,9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3,65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6,000新元)的借款以租購承擔作融資，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入賬。根據租購承擔所持賬面值分別約為3,471,000新元及1,906,000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3,730,000新元及2,128,000新元)的相關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已用作為租購承擔作抵押(附註1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投資物業(附註12)、自用物業(附註11)、租購承擔持有的汽車及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附註11)、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加權平均利率為4.9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

25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0.01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0.01	2,000,000,000	20,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新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1,064,000,000	10,640	1,91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1,064,000,000	10,640	1,9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38,000港元(相當於約6,000新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建材貿易業務。出售事項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新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1
貿易應收款項	928
其他應收款項	243
貿易應付款項	(1,1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
出售負債淨額	(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
總代價	6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收到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38,000港元(相當於約6,000新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8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透過下列方式與本集團的關係：

Geenet Pte Ltd	伍天送之子伍俊威先生的重大影響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伍天送的重大影響
EGP Smart Energy Pte Ltd	伍天送的重大影響
WGM Resources Sdn Bhd	伍天送、伍泐速、彭美蘭女士及 曾雪明先生的重大影響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SWG Alliance Pte Ltd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SWG Resources Sdn Bhd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Tong Seng Concrete Products Trading Pte Ltd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來自下列各項的合約工程收益：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附註(i))	120	–
EGP Smart Energy Pte Ltd (附註(ii))	19	–
向下列各項銷售貨品／(來自下列各項的 退貨)：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附註(i))	21	(17)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2	2
Geenet Pte Ltd	1	1
WGM Resources Sdn Bhd	–*	–
Tong Seng Concrete Products Trading Pte Ltd	–*	–
向下列各項提供輔助支援服務：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附註(i))	3	22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18	18
來自下列各項的分包費用：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31)	(6)
來自下列各項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Tong Seng Concrete Products Trading Pte Ltd	(4)	(38)
來自下列各項的運輸費及車輛開支：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3)	(6)
來自下列各項的其他營運開支：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	(1)
Geenet Pte Ltd	(15)	(12)

* 少於1,000新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

- (i) 此關聯方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伍天送擁有34.3%的公司，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此關聯方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伍天送擁有36.1%的公司，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i) 貿易應收款項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382	96
WGM Resources Sdn Bhd	—*	4
Tong Seng Concrete Products Trading Pte Ltd	1	—
	383	100
(ii) 向合營企業貸款—非貿易		
SWG Alliance Pte Ltd	600	6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計)
(iii) 貿易應付款項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8	8
Geenet Pte Ltd	2	2
Tong Seng Concrete Products Trading Pte Ltd	-	6
	10	16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新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除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新元計值外，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屬貿易性質並將根據安排的條款結算。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交易訂約方所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續)

- (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保險公司及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由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作抵押，惟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伍天送、伍泮華及伍泮速向一間保險公司提供的個人擔保除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f)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披露。

29 或有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保險公司及銀行發出項目竣工擔保的履約保證，數額約為 10,912,000 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80,000 新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工作准證)規例第 12 條作出的擔保金，數額約為 2,005,000 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0,000 新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福利及利益 (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383 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 622G 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作之披露)

(a) 董事薪酬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新元	薪金 千新元	酌情花紅 千新元	退休福利 一定額 供款計劃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伍天送	-	305	-	4	309
伍潤華	-	258	-	7	265
黃雷	-	9	-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農東	10	-	-	-	10
李穎然	10	-	-	-	10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	10	-	-	-	10
	30	572	-	11	6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作之披露)(續)

(a) 董事薪酬(續)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新元	薪金 千新元	酌情花紅 千新元	退休福利 一定額 供款計劃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伍天送	-	290	-	4	294
伍泮華	-	245	-	6	2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晨東	10	-	-	-	10
李穎然	10	-	-	-	10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	10	-	-	-	10
	30	535	-	10	57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福利及利益 (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383 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 622G 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作之披露) (續)

(a) 董事薪酬 (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作為彼等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伍天送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彼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發放的獎勵，經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批准。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賠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作之披露)(續)

(e)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末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1 其後事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貿易及工業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公佈，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建築業按年增長3.8%，延續上一個季度4.1%的增速。公營部門項目及對基礎設施發展的高度重視推動建築業的顯著增長。對該行業的主要影響包括數字集成的進步、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及建築活動研發系統穩定。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政府的持續支持及旨在提高生產力及創新的策略舉措增強行業彈性。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益結構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業務(若干合營企業者除外)位於新加坡，而其經營收益及溢利僅來自新加坡境內提供的合約工程。本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而收益主要來自(i)有關安裝電力電纜、電訊電纜(包括ISP工程及OSP工程)及下水道的合約工程(通過運用如明挖或非開挖法等方法)；(ii)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iii)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及(iv)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預計經歷了三年COVID-19疫情後，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全球利率高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明朗將繼續給營商環境蒙上陰影。因此，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方式開展其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5.4百萬新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1百萬新元減少約0.7百萬新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土木工程業面臨更多限制，包括(i)自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特定行業公司可僱傭的外籍勞工佔總勞動力的客工比率頂限的變動；及(ii)材料及能源價格飆升，這是使正在進行中項目建築成本整體增加的主要因素。此外，目前利率環境預期將提高。這可能會給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帶來上行壓力，因而影響其整體利潤。該等不利因素已影響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務策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不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密切監察全球經濟走勢及市場行情，及時採取措施提高其營運及生產效率；(ii)持續憑藉其堅實往績及實證技能等優勢競標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iii)優先考慮節約現金；(iv)採納緊縮成本控制措施；(v)積極參與投標新項目以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vi)於物色業務機會時審慎行事。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個進行中項目，包括24個正在進行的電力電纜安裝項目及四個電訊電纜安裝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90.6百萬新元，其中約86.4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為收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個進行中項目，包括24個正在進行的電力電纜安裝項目及五個電訊電纜安裝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76.2百萬新元，其中約82.1百萬新元已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相關完成階段於隨後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合約工程所得收益		
— 電力	36,772	32,803
— 電訊	647	4,771
小計	37,419	37,574
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4,660	5,957
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	2,129	1,776
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	1,224	794
總計	45,432	46,1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1百萬新元減少約0.7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4百萬新元，相當於減少約1.5%。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

- (i) 合約工程收益減少約0.2百萬新元，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電纜安裝項目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六個月增加約3.9百萬新元；及(b)電訊電纜安裝項目收益減少約4.1百萬新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的進行中項目的合約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
- (ii) 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3百萬新元；
- (iii) 租賃汽車的收益增加，導致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的收益略微增加約0.4百萬新元；及
- (iv) 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的收益略微增加約0.4百萬新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9百萬新元增加約0.5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百萬新元，相當於增加約1.3%。該增加要由於輔助支持及其他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運輸費用上升約0.5百萬新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百萬新元減少約1.1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新元，而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及上述原因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新元增加約0.1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65,000新元；及(ii)新加坡政府授出的政府補貼(如企業發展補助金、年長員工就業補貼、提高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育兒假計劃)增加約31,000新元。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新元減少約0.6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新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0.4百萬新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2百萬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約83,000新元增加約97,000新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新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該轉變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1,000新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13,000新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新元增加約21,000新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000新元。這主要歸功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與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恢復成本折現轉回有關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1,000新元略微減少約10,000新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1,000新元。該減少指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減少。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新元增加約0.3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新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8,000百萬新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期間溢利

鑒於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0.2百萬新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1.0百萬新元，即減少約0.8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的收益減少；(ii)整體毛利率下降；及(iii)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歸因於其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東的股本注資及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64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結餘淨值以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35.0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百萬新元)及約18.4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百萬新元)。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新元及港元計值，一般存放於若干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旨在通過利用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並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任何時候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為約29.9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百萬新元)，均以新元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6.5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新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20.3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百萬新元)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款並無通過任何利率金融工具進行對沖。借款的到期狀況及利率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2.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1百萬新元所致。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比率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即租賃負債與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資本(即淨債務及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比率約為1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1百萬新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名下公平值約2.3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百萬新元)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約11.0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百萬新元)的自用物業、賬面值分別約3.5百萬新元及1.9百萬新元的根據租購承諾持有的汽車及廠房及機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百萬新元及2.1百萬新元)及約5.1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百萬新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產生資本開支約 1.6 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 百萬新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械及汽車的資本開支已於報告期末訂約但未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確認，約為 0.3 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 百萬新元)。

或有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保險公司及銀行出具以擔保完成項目的履約保證約 10.9 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百萬新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工作准證)規例第 12 條作出的擔保金約 2.0 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百萬新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本集團管理層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新元計值，而新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

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保留約53,000港元，該款項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預計外匯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50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以及退休計劃)約為12.9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百萬新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準乃視乎彼等各自的資格、職位及資歷而定。本集團有一個年度審計系統以評估僱員表現，此構成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此外，本集團亦為新加坡僱員支付中央公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並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與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伍天送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42,640,000	51.00%
伍泐華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42,640,000	51.00%
黃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360,000	8.02%

附註： 542,640,000 股股份由 W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WGI (BVI)」）持有，該公司由伍天送先生（「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伍泐逵先生」）及伍美霖女士（「伍美霖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35%、28%、28% 及 9%。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及伍美霖女士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為 WGI (BVI)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的百分比
伍天送先生(附註)	WGI (BVI)	實益擁有人	17,500	35.00%
伍泐華先生(附註)	WGI (BVI)	實益擁有人	14,000	28.00%

附註：本公司由WGI (BVI)擁有51%權益。WGI (BVI)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述先生及伍美霖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5%、28%、28%及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WGI (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2,640,000	51.00%
伍天送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42,640,000	51.00%
伍泐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42,640,000	51.00%
伍泐速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42,640,000	51.00%
伍美霖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42,640,000	51.00%
彭及妹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42,640,000	51.00%
彭美蘭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42,640,000	51.00%
陳倬潤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42,640,000	51.00%
曾雪明先生(附註5)	配偶權益	542,640,000	51.00%
黃雷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5,360,000	8.02%

其他資料

附註：

1. 542,640,000 股股份由 WGI (BVI) 持有，該公司由伍天送先生、伍泮華先生、伍泮述先生及伍美霖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35%、28%、28% 及 9%。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伍天送先生、伍泮華先生、伍泮述先生及伍美霖女士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為 WGI (BVI)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彭及妹女士為伍天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及妹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天送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彭美蘭女士為伍泮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美蘭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泮華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倬潤女士為伍泮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倬潤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泮述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曾雪明先生為伍美霖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雪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美霖女士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寅宸先生為黃雷先生的兒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寅宸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雷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黃雷先生除外）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罷免黃雷先生的董事職務，原因為黃雷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連續三個月在並無取得董事會的特別批准下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尋求黃雷先生確認後，尚未收到黃雷先生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的回覆。

儘管如此，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重申並提示彼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須遵守的程序、規則及要求。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 2 部分所載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嘉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生效。自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採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中報），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